

证券代码：002356

证券简称：*ST 赫美

公告编号：2021-016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以通讯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过全体董事的审议，本次会议通过签字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股东大会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决定不再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拟聘请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堂堂所”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公司已将上述议案提交至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。

堂堂所对公司业务与待审计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深入了解，公司相关审计事项程序较为复杂，而堂堂所承接的各项审计项目时间都相对紧张，故年审期间难以投入更多人力推进公司年审项目。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，从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，决定改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

服务。本次改聘事项公司已提前与堂堂所沟通，堂堂所亦确认无异议。

公司根据上述情形决定取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将不再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提案保持不变，继续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尽快确认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，积极推进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。

二、会议以 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期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取消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延期召开的补充通知公告》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